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大士发电”）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66 亿元人民币。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约 123.6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 15.57%，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4、公司对大士发电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此项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提供，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该项融资担保的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对该项担保已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大士发电”）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66 亿元人民币。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约 123.6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 15.57%，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公司对大士发电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此项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提供，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该项融资担保的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对该项担保已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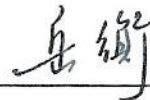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大士发电”）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66 亿元人民币。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约 123.6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 15.57%，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4、公司对大士发电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此项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提供，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该项融资担保的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对该项担保已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大士发电”）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66 亿元人民币。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约 123.6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 15.57%，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4、公司对大士发电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此项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提供，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该项融资担保的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对该项担保已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大士发电”）的担保余额约为 123.66 亿元人民币。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约 123.66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 15.57%，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公司对大士发电提供的上述担保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此项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大士发电提供，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公司该项融资担保的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公司对该项担保已依法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